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重大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簽署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向目標公司所有股東作出收購建議，以購買彼等各自之目標公司股份，條件為買方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前收取目標公司股東：(a)就目標公司股份數目為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75%或以上投票權之有效接納；及(b)有文件證明買方接納買賣目標公司之股份不受目標公司任何股東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限及／或任何優先購買權已獲正式豁免。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上述第(a)項條件獲達成但上述第(b)項條件未獲達成，將有額外21個曆日之期限以供達成上述第(b)項條件。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簽署股東(為11,236,905股目標公司股份之持有人，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11%)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接納收購建議。

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目標公司股東將被視為買賣協議之賣方，並將被視為已簽署買賣協議。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買賣協議將構成最終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彼等持有之相關股份。買方就目標公司股份應付之代價最多將為2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2,240,000港元)(就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而言)。倘轉讓予買方之股份總數少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代價須因而按比例計算。股份付款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分兩期支付予託管代理。第一期最多1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4,896,000港元)(或倘轉讓予買方之股份總數少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則金額按上述比例計算)及第二期最多1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7,344,000港元)(或倘轉讓予買方之股份總數少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則金額按上述比例計算)將支付予託管代理。

經考慮買方按上文所述支付第二期付款，賣方同意各別地作出保證，目標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任何四(4)個連續季度之綜合除稅後純利至少為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5,958,400港元)。倘未能達到有關保證及有關保證之綜合除稅後純利有所不足，第二期比例金額將根據協定公式退回買方。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25%但並無多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CFG(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之書面批准，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納入通函內。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簽署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簽署股東及相關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簽署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向目標公司所有股東作出收購建議，以購買彼等各自之目標公司股份，條件為買方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前收取目標公司股東：(a)就目標公司股份數目為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75%或以上投票權之有效接納；及(b)有文件證明買方接納買賣目標公司之股份不受目標公司任何股東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限及／或任何優先購買權已獲正式豁免。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上述第(a)項條件獲達成但上述第(b)項條件未獲達成，將有額外21個曆日之期限以供達成上述第(b)項條件。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簽署股東(為11,236,905股目標公司股份之持有人，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11%)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接納收購建議。

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目標公司股東將被視為買賣協議之賣方，並將被視為已簽署買賣協議。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買賣協議將構成最終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彼等持有之相關股份。

代價

買方就目標公司股份應付之代價最多將為2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62,240,000港元)(就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而言)。倘轉讓予買方之股份總數少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代價須因而按比例計算。股份付款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分兩期支付予託管

代理。第一期(「第一期」)最多1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4,896,000港元)(或倘轉讓予買方之股份總數少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則金額按上述比例計算)及第二期(「第二期」)最多1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7,344,000港元)(或倘轉讓予買方之股份總數少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則金額按上述比例計算)將支付予託管代理。

經考慮買方按上文所述支付第二期付款，賣方同意各別地作出保證，目標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任何四(4)個連續季度之綜合除稅後純利至少為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5,958,400港元)(「溢利保證」)。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及有關保證之綜合除稅後純利有所不足，第二期比例金額(「退回代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退回買方：

3,000,000新加坡元–(實際綜合除稅後純利–1,000,000新加坡元)x 5

倘：

(a) 退回代價多於或等於1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7,344,000港元)，則第二期全數將不計利息退回買方；

(b) 退回代價少於或等於零新加坡元，則退回代價被視為零新加坡元，在此情況下，第二期毋須退回買方。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應付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及下文「進行交易之原因」一節所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以(i)本公司內部資源；(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有關保留作物色合併及收購機會以及與知名公司進行業務合作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及／或(iii)本公司將來自臺灣存託憑證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償付。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為前提及條件：

(i) 根據買賣協議，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買目標公司股份(如需要)；

(ii) 已取得全部所需法例及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

(iii) 聯交所之確認書(如需要)，當中並無就將寄交股東有關購買目標公司股份之通函提出任何意見；

(iv) 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不少於2,000,000新加坡元，且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或前景不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v) 買方、其代理及專業顧問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完成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及法律方面進行盡職審查，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獲買方信納；

(vi) 向買方送交可予接納之披露函件(如適用)；及

(v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承諾獲達成。

倘收購建議之條件並無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須予以終止，任何一方不可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任何性質之索賠(因事前違反買賣協議產生之累算權益則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須在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然而，有關日期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

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關於賣方1、賣方2及賣方3之資料

賣方1、賣方2及賣方3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關於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關人壽保險、投資策劃及投資建議服務之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70,34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819,058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176,994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48,620港元)及181,786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79,718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11,24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2,963港元)及11,24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2,963港元)。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認為交易可加強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有助本集團實施「地域擴展」策略，旨在透過在區內(包括中國)收購及發展保險代理、保險經紀、投資顧問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公司，將本集團定位為亞洲最大優質獨立財務顧問公司之一(上述「地域擴展」策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此外，本公司亦認為交易為本集團建立實用平台，以按合理成本且及時實施其在新加坡之業務擴充。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25%但並無多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CFG(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之書面批准，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納入通函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及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CFG」	指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之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買方」	指	Great Perform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建議及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簽署股東」	指	賣方1、賣方2、賣方3、賣方4、賣方5、賣方6、賣方7、賣方8、賣方9及賣方10之統稱，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為11,236,905股目標公司股份之持有人(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11%)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PP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
「交易」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1」	指	Grand Sc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2」	指	Co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3」	指	Stabl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4」	指	Chua Seng Wee Leslie，為其中一名賣方
「賣方5」	指	Victor Ang，為其中一名賣方

「賣方6」	指	Dieu Eng Seng，為其中一名賣方
「賣方7」	指	Lim Jui Khiang，為其中一名賣方
「賣方8」	指	Wilson Teh Boon Piaw，為其中一名賣方
「賣方9」	指	Yeo Poh Tin，為其中一名賣方
「賣方10」	指	Leong Sow Hoe，為其中一名賣方
「賣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目標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採用1.00新加坡元兌6.4896港元之兌換率進行貨幣換算。採用此兌換率僅為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金額已、應已或可按該兌換率或另一兌換率或於任何情況下作出兌換。*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鄺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